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02220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三工區）辦理重劃
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五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5日至100年7月15日止共計30日。
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
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
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費清冊、地上建築物自動拆
除獎勵金清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機械設備獎勵金清
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各一冊。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等
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另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



- 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7月15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呂金淑
電話：04-2217066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43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02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三工區）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5日至100年7月15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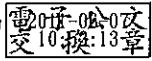
期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五、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另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正本：第三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335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呂金淑
電話：04-2217066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43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022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三工區）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請台端駕臨本府地政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5日至100年7月15日止共計30日。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台端（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7月15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正本：第三工區土地所有權人等210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